211091358 62官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24359號

被　　告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
設南投縣水里鄉永豐路289號1樓
統一編號：16266125號

兼　代表人　張秋田　男　62歲（民國47年1月1日生）
住南投縣水里鄉新城路13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00608257號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王捷拓律師
范其瑄律師(109年8月28日具狀終止委任關係)

被　　告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設南投縣水里鄉新城路131號
統一編號：28735221號

代　表　人　邱秀鳳　住同上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秋田、邱秀鳳為夫妻。張秋田於民國86年間，設立山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山鈺公司)；又於96年間，設立久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久鈺公司)，惟前述2家公司實際上均由張秋田負責經營，並以南投縣水里鄉新城路131號為辦公處所。久鈺公司於104年間，承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二工處)所發包、位於南投縣信義鄉之「102年蘇力颱風災害單吉娜明隧道延長工程」(下稱A工程)，並於竣工後，依契約規定提供A工程之竣工圖(其上蓋有「久鈺營造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邱秀鳳」之印文，性質上為私文書)給二工處辦理驗收。二工處驗收合格後，由承辦公務員於105年5月30日製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營繕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6份(其上有監造單位、機關承辦人員及主管、機關兼驗人員、主驗人員之簽章及二工處關防，下稱A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性質上為公文書)，並將其中1份寄送給久鈺公司收執。後因久鈺公司承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第三河川局)之標案，發生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事由，經第三河川局於108年7月10日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久鈺公司依照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108年7月11日起至111年7月10日止，不得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二、二工處根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於108年10月18日公告招標案號：1082B0121001、預算金額：新臺幣1億9450萬元、標案名稱：「107年7月瑪莉亞颱風專案災害台21線133K-134K明隧道新建工程」採購案(下稱B工程採購案)。B工程採購案於108年11月6日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二工處因此於108年11月7日公告進行第2次招標，並依照政府採購法第5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之規定，採1次投標3階段開標之方式，即第1階段為資格開標，第2階段為規格開標且總平均評分須在及格分數以上，最後1段為價格標；又於B工程採購案之投標須知第24點及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審查須知第2節，要求廠商投標時除基本投標文件外，應另提送本案服務建議書(含附件)及簡報各13份，供第2階段之規格標審查，審查委員會之審查項目包含「履約能力」、「職安執行能力」、「施工及品質之執行能力」、「工程管理之執行能力」、「工程專案組織能力」。因久鈺公司依法無法投標B工程之採購案，張秋田遂決定以山鈺公司之名義投標，但考慮到山鈺公司在近5年內，並無施作隧道工程之實績，為混淆審查委員會之認知，使山鈺公司能在第2階段規格標審查時獲得及格分數，竟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行使變造公文書、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8年11月7日至

108年11月19日間之某日，在南投縣水里鄉新城路131號，指示不知情之員工，將A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廠商名稱」欄位上所記載之「久鈺營造有限公司」，貼上紙頭遮蔽「久」字，使之呈現「　鈺營造有限公司」而變更內容；又在A工程竣工圖第1頁、第6頁、第32頁、第33頁、第34頁、第35頁左下角所記載之「久鈺營造有限公司」，均貼上紙頭遮蔽「久」字，使各頁左下角呈現「　鈺營造有限公司」而變更內容，再將前述變造後之A工程驗收證明書、A工程竣工圖，分別附入B工程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並於服務建議書及附件、簡報中敘明A工程為山鈺公司所承攬施作(詳如附表一所示)，將A工程納為山鈺公司之承攬實績，之後將上述內容不實之投標文件，連同其他基本投標文件置入標封，於108年11月19日送至二工處，以此方式行使變造之公文書及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二工處對於投標文件審查之正確性，致使該機關承辦人員於108年11月20日開標時，於開啟標封前進行「形式審查」(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不受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限制)，認為廠商之投標文件並無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由，乃開啟投標文件之標封，進行開標而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其後，二工處認為山鈺公司已通過第1階段之資格標，乃組成工作小組審查附表一所示文件，始發現A工程並非山鈺公司所承攬。惟二工處無法確認附表一所示文件是否屬於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所指之不實文件，乃於109年2月11日，在臺中市西區大全街127號6樓會議室進行規格標之開標，經審查委員會評分後，山鈺公司未獲得及格分數，故未能得標。

三、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下稱臺中市調查處)調查官，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聲搜字第971號搜索票，於109年7月7日在南投縣水里鄉新城村新成路131號執

行搜索，扣押附表二所示物品。

四、案經二工處告發，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調查處調查官調查後，由臺中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 被告張秋田(兼被告山鈺公司代表人)於調查官詢問、檢察官偵訊之自白(A1卷頁267-274；A1卷頁301-304、A3卷頁184)。

2. 被告久鈺營造有限公司表人邱秀鳳於調查官詢問、檢察官偵訊之陳述(A1卷頁287-291；A1卷頁297-299)。

3. 證人即二工處正工程師王崑榮於檢察官偵訊之證詞(A1卷頁243-247)。

4. 證人即二工處工程員劉信宏於檢察官偵訊之證詞(A1卷頁243-247；A3卷頁182-184、185、188)。

(二)非供述證據：

1.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所述事實之證據：

a. 被告張秋田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A1卷頁313-318)、被告久鈺公司代表人邱秀鳳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A1卷頁321-326)。

b. 山鈺公司之登記資料及負責人名單(A1卷頁177、183)、久鈺公司之登記資料及負責人名單(A1卷頁179、181)。

c. 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A1卷頁173、A5卷91頁)、二工處109年3月12日二工政字第1090023948號函(A1卷頁193-196)、A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A1卷頁197-198)、A工程竣工圖影本(A2全卷)。

2. 佐證犯罪事實欄二所述事實之證據：

a. B工程採購案於108年10月18日之公開招標公告(A3卷頁161-163)、B工程採購案於108年11月6日流標紀錄影本(A1卷頁

169)、B工程採購案於108年11月7日無法決標公告(A3卷頁165)、B工程採購案於108年11月7日公開招標公告(A3卷頁167-169)、B工程採購案之投標須知(A1卷頁141-159)、B工程採購案之工程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審查須知(A1卷頁161-167)。

b. 被告山鈺公司投標B工程採購案之標封及投標文件簽收單據(A1卷頁215)。被告山鈺公司投標B工程採購案之服務建議書、服務建議書附件、簡報(A1卷頁29-88、91-114、117-137)。

c. B工程採購案於108年11月20日第一階段資格標開標紀錄(A1卷頁171)、二工處108年12月6日二工工字第1080132655號函(A1卷頁253)、被告山鈺公司108年12月13日山鈺營工字第108012013號函(A1卷頁255-256)、被告山鈺公司108年12月30日山鈺營工字第108012030號函(A1卷頁259-260)、二工處工作小組成員初審意見(A1卷頁261-263)。

d. B工程採購案於109年2月11日之開標簽到紀錄(A1卷頁223、227)、廠商出席工程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會議授權書(A1卷頁225)、二工處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表(A1卷頁229-239)、二工處文稿批示單及109年2月12日工務科簽呈影本(A1卷頁217、218)、二工處函稿(A1卷頁221)、二工處109年2月15日二工工字第1090015428號函(A1卷頁281)、B工程採購案於109年2月25日無法決標公告(A3卷頁171)。

3. 佐證犯罪事實欄三所述事實之證據：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聲搜字第971號搜索票影本(A1卷頁229)、臺中市調查處在附表二所示地點搜索之搜索扣押筆錄(A1卷頁331-339)、附表二編號4資料影本(A1卷頁276-278)。

二、所犯法條：

(一)本案之法律見解：

1.「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政府採購法第73條定有明文。二工處於A工程驗收合格後，發給廠商之A工程結算驗證明書，該證明書上有監造單位、機關承辦人員及主管、機關監驗人員、主驗人員之簽章，暨二工處之關防印，足見A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依刑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為公文書。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標準作業序第7章第2節「工程竣工驗收」第4點第3項前段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完成契約內所有工作項目並將完整竣工圖、結算書、工程竣工報告表(表07020A)提送監造單位及工務段...」。可見A工程竣工圖係廠商即被告久鈺公司於工程完工後所製作並送交監造單位審核之文書，性質上屬於私文書。

3.「文書之影印本或複印本，與抄寫或打字者不同，實係原本內容之重複顯現，且其形式、外觀、即一筆一劃，亦毫無差異，於吾人社會生活上自可取代原本，被認為具有與原本相同之社會機能與信用性（憑信性），故在一般情形下皆可適用，而視其為原本制作人直接表示意思之內容，成為原本制作人所作成之文書，自非不得為偽造文書罪之客體，故若將原本予以影(複）印後，將原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制作權人將原本竄改，作另一表示意思者無異；即原本之部分內容，以掩蓋、粘貼、重疊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制成影（複）本，使其內容與原本顯有差異者，亦與無制作權人將原本竄改，作另一表示意思者相同，亦難謂無變造文

書之犯行」、「刑法偽造、變造文書罪之處罰規定，係在保護文書之實質真正，而文書之影本具有與原本相同之信用性，於實際生活上可代替原本使用，自與原本具有相同效果。因之將文書原本部分文字貼上紙頭或以其他文字遮置其上後，加以影印，或將影本之部分內容竄改後，再加以影印，自均屬變造文書」，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54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64442號刑事判決意旨可供參考。因此，被告張秋田指示不知情之從業人員將A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A工程竣工圖「廠商名稱」欄位上所記載之「久鈺營造有限公司」，貼上紙頭遮蔽「久」字，使之呈現「　鈺營造有限公司」；又將A工程竣工圖第1頁、第6頁、第32頁、第33頁、第34頁、第35頁左下角所記載之「久鈺營造有限公司」，均貼上紙頭遮蔽「久」字，使各頁左下角呈現「鈺營造有限公司」，自屬變更內容之變造公文書及變造私文書之行為。

4.「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政府採購法第45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所稱之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此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即可明瞭。又「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確，而該款係於108年4月30日修正，108年5月22日公布，立法理由為：「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及正確性之目的，並利審標作業之執行，原條文第三款後段所定『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依立法原意及目的，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與真實不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

作，均屬之；復依本條立法目的，本款不論廠商有無故意或過失均屬之，爰修正為『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並移列為第四款」。簡言之，機關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時，開啟標封前須為「形式審查」，審查內容為廠商所投之標封是否有上開不應開標情形，啓封後則依招標文件規定為審查，此為「實質審查」，倘廠商隱瞞真實狀況，以內容不實之文件(包括變造之公文書、私文書)投標，使機關於形式審查時未能發現，進而予以開標，即便該廠商最終未能得標，仍屬以詐術方式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二)罪名：

1. 被告張秋田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變造公文書；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等罪嫌(臺中市調查處移送書認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依照前揭說明，難認妥適)。被告張秋田利用不知情之員工實施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被告張秋田變造私文書、變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被行使變造私文書、行使變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張秋田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於107年1月5日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之前述各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為累犯，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斟酌是否依該條規定加重其刑。被告張秋田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斷。
2. 被告張秋田除為被告山鈺公司之代表人，亦為實際控制被告久鈺公司之從業人員。從而，被告張秋田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被告山鈺公司、久鈺公司均請依

政府採購法第92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之罰金刑。

(三)附帶說明：被告張秋田雖委請辯護人王捷拓律師具狀請求為緩起訴處分，但本檢察官考量被告張秋田曾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易字第305號判決處以有期徒刑1年，減為有期徒刑6月確定，且現仍涉及詐欺案件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344號審理中(見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認為不宜為緩起訴處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陳立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李思翰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山鈺公司於投標時所檢附之不實內容文件。		
編號	投標文件名稱	記載不實內容並附入變造文書之情形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107年7月瑪莉亞颱風專案災害台21線133K-134K明隧道新建工程服務建議書(廠商名稱：山鈺營造有限公司)	1.於左列建議書第36頁(A1卷頁67)記載：「本公司近年所承攬之完工工程與本工程較相似之工程為102年度蘇力颱風災害單吉娜明隧道延長工程，屬明隧道延長工程，相關資料如下表4-5示」。

（續上頁）

		2.於左列建議書第37頁(A1卷頁68)，附上變造廠商名稱欄位之A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107年7月瑪莉亞颱風專案災害台21線133K-134K明隧道新建工程服務建議書附件(廠商名稱：山鈺營造有限公司)	1.於左列附件第5頁(A1卷頁97)記載：「本公司承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區（按：應為「處」）102年度蘇力颱風災害單吉娜明隧道延長工程，工程簡介及證明如下」，並附上變造廠商名稱欄位之A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2.於左列附件第6-11頁(A1卷頁99-109)，附上變更左下角廠商名稱之A工程竣工圖第1頁、第6頁、第32頁、第33頁、第34頁、第35頁。
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107年7月瑪莉亞颱風專案災害台21線133K-134K明隧道新建工程服務建議書簡報(廠商名稱：山鈺營造有限公司)	於簡報C4頁(A1卷頁120)，說明A工程為山鈺公司之竣工標案。

附表二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聲搜字第971號搜索票，於109年7月7日在南投縣水里鄉新城村新成路

（續上頁）

131號執行搜索而扣押之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及數量	備註
1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電腦資料之光碟片	1片	
2	結算驗收證明書	1張	
3	公司大小章印本	1張	
4	107年標案工程實績資料	3張	

所犯法條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1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